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為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在未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證券。任何擬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以章程形式作出，章程可於本公司獲取並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部分的票據發行。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發售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林就有關發售30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75%固定利率優先票據簽立購買協議。

估計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之後，約為294,200,000美元，且本公司擬將幾乎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為現有銀行貸款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時產生的其他借貸再融資。

票據將可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的PORTAL系統市場買賣。本公司已經獲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准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票據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該票據發售經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美林就有關發售合共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簽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購買協議的協議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票據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美林。

美林為發售及銷售有關票據的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其亦為該等票據的初步買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林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僅供美林以要約形式(i)於美國發售，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獲豁免註冊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以及(ii)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發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該等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發售

本公司將初步發行本金合共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包括300,000,000美元固定利率為7.875厘的票據，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惟按照所列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發售價

該等票據的發售價將為其本金的99.493%。

利息

該等票據將按年利率7.875厘計息，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須每年於四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半年到期後支付。

於評級下降時的利率設定

倘該等票據來自任一或兩間評級機構的評級下降至下表所載的評級，該等票據的利率將由應付票據利率增加一與下文所載的相等的數額。

評級	百分比
BB+或BB ⁽¹⁾	1.00%
BB-或以下 ⁽¹⁾	2.00%

(1) 包括其他評級機構所用任何該類別的等值項目。

票據排名

該等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該等票據較本公司任何現時及其他較該等票據明確為擁有次級支付權的責任而擁有優先支付權。該等票據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支付權利。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a)拖欠支付本金；(b)拖欠支付利息；(c)拒不執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若干契諾；(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清償債項，其未嘗還本金金額合共超過15,000,000美元；(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面臨一項或多項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裁決或法令，且款項並未支付或法令／裁決並未解除；(f)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自願性破產、清盤訴訟；(g)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起的自願性破產、清盤訴訟或對此類行動的認同；及(h)附屬公司擔保人拒不履行其票據項下與證券有關的責任義務。倘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且正在持續，受託人可應持有未償還票據本金超過25%的人士的要求宣佈溢價本金(如果有)及與即將到期的應付票據有關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或取消證券的贖回權。

契諾

根據票據條款，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造成留置權及允許任何票據項下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擔保若干債項。

贖回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是否以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格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的溢價以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果有)全部而非部份贖回票據。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天但亦不超過60天的贖回通知。

票據發行之理由

就全球產量及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為亞洲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並為全球最大的箱板原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生產包裝原紙產品，主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透過合營附屬公司生產本色木漿，主要用作售予第三方，同時亦作生產自用原材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營運規模顯著增長，本集團現正操作十五台主要由歐洲、北美及日本進口的先進技術造紙機，該等造紙機位於中國東莞及太倉生產基地。隨著本集團設計產能的增長，本集團銷售額顯著增長。為確保銷售額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或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初進一步增加設計產能。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開始於重慶及天津建設另外兩個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亦已在四川省收購一間公司以發展木漿及造紙廠。

進行票據發行乃為(i)補足本集團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的資金所需；及(ii)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擬使用淨收益的絕大部份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為用於向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提供再融資。

上市及評級

票據將可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的PORTAL系統市場買賣。本公司已經獲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准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票據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已獲標準普爾信用評級及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之評級均為BBB-。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契約」	指	本公司(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持票人簽訂的書面協議，其指明包括票據利率及到期日期的票據條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3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定息7.875%的保證優先票據
「票據發售」	指	由本公司發售的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本金的99.493%，將發售票據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票據發售簽訂的協議
「評級機構」	指	標準普爾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票據原始發行日期提供擔保為票據承擔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